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5-034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于2025年6月6日届满,现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7日收盘,本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16%,成交金额合计9,880,755.06元(其中通过员工自有资金购买7,904,604.05元,通过公司计提的激励金购买1,976,151.01元),成交均价为8.875元/股(注:以上成交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2、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15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完成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13,30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金三江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解锁时间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55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截至2025年6月6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仅适用于持有人持有份额中对应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奖励金的标的股票权益,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权益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率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20%	40%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60%	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在各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如下: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方可按比例解锁。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某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全额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资金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6110019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5,549,507.45元,较2023年增长30.96%,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故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70%。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分为“A”“B”“C”“D”四个结果。

持有人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资金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触发值,根据公司《持股计划》《金三江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智能”)及全资孙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日进”)为本次案件的原告。

●涉案金额:47,742.3419万元(未含诉讼费等费用,币种人民币,下同)。其中:

案件一:天通智能与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合盛”)、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涉案的金额为26,894.6421万元。

案件二:天通智能与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合盛”)、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实业”)、合盛硅业涉案的金额为10,235.6958万元。

案件三:天通日进与中部合盛、合盛硅业涉案的金额为10,612.00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天通智能、孙公司天通日进就与合盛硅业下属子公司中部合盛、东部合盛签订的多份设备买卖合同履约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47,742.3419万元。其中:天通智能与中部合盛、合盛硅业涉案金额为26,894.6421万元,天通智能与东部合盛、合盛实业、合盛硅业涉案金额为10,235.6958万元,天通日进与中部合盛、合盛硅业涉案金额为10,612.004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新01民初454号、(2025)新01民初718号、(2025)新01民初455号等《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案件一【(2025)新01民初454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斌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被告1: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渝峰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2979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被告2: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22年6月27日,天通智能(卖方)与中部合盛(买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了标的物信息、数量、单价、交付、付款方式、争议等条款,合计货款金额为39,300万元。合同签订后,天通智能按照合同约定准备了相关货物,但应中部合盛迟延发货的要求,天通智能在2023年8月开始发货,至2023年9月11日最后一批货物全部送达中部合盛,并由中部合盛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中部合盛应当在到货后一个月进行安装调试,并在调试后30天内支付30%的货款,即应当在2023年11月11日前支付30%的到货款11,790万元,但中部合盛仅支付了1,061.1万元的到货款,剩余到货款10,728.9万元至今仍未支付。中部合盛应当在到货180天后的30天内支付30%的进度款,即应当在2024年4月11日前支付30%的进度款11,790万元,但是中部合盛至今仍未支付。涉案标的物的质保期于到货后18个月期满,即于2025年3月11日质保期满。中部合盛应当在2025年4月11日前支付剩余10%的质保金3,930万元,至今也未支付。中部合盛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因中部合盛是合盛硅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合盛硅业应当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中部合盛向原告天通智能支付货款26,448.9万元;(2)判令被告1中部合盛向原告天通智能支付违约金(其中2025年4月30日前违约金为445.7421万元,并以26,448.9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年存款利率1.55%的标准计算);上述第(1)项和第(2)项暂合计金额为26,894.6421万元;(3)判令被告2合盛硅业对被告1中部合盛第(1)项和第(2)项应付款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二)案件二【(2025)新01民初718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斌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被告1: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再宝

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被告2:新疆合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威

住所地: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207

被告3: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23年2月9日,天通智能作为承揽人与东部合盛作为定作人签订了《买卖合同》和《硅芯炉技术协议》。合同约定,天通智能按照东部合盛的参数要求,为东部合盛定制140台硅芯炉,合同总价款为13,832万元,分4个阶段支付(即30%预付款、30%到货款、30%进度款和10%质保金)。合同签订后,东部合盛向天通智能支付了30%的预计款,计4,149.6万元,天通智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生产,具备随时发货条件,但因东部合盛原因,在交货期届满二年后仍要求天通智能推迟交货,并以此拒付70%货款(即9,682.4万元),造成了天通智能仓储压力,只能租赁场地保管货物,截至2025年5月已发生的仓储损失合计不低于350万元。东部合盛未按合同约定的行为构成了严重违约。2025年1月1日东部合盛和合盛实业向天通智能发函告知东部合盛分立为东部合盛和合盛实业,故东部合盛和合盛实业应承担连带付款义务。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合盛实业作为合盛硅业的全资子公司,合盛硅业应当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东部合盛和被告2合盛实业连带向原告天通智能支付货款9,682.4万元;(2)判令被告1东部合盛和被告2合盛实业连带向原告天通智能支付违约金(其中2025年4月30日前的违约金为203.2958万元;并以9,682.4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年存款利率1.55%的标准计算);(3)判令被告1东部合盛和被告2合盛实业连带向原告天通智能支付仓储费350万元;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暂合计金额为10,235.6958万元;(4)判令被告3合盛硅业对前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三)案件三【(2025)新01民初455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斌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6号楼

被告1:新疆中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渝峰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禾润街2979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被告2: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立国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期间,天通日进(卖方)与中部合盛(买方)先后签订了4份《买卖合同》及相关设备采购等合同。合同均约定了标的物信息、数量、单价、金额、交付、付款方式、争议等条款,合计货款金额为12,450.2万元。除其中1份合同中的部分设备因中部合盛要求暂缓交货外,其余设备天通日进均按约定完成交付,中部合盛累计向天通日进支付货款4,287.12万元,剩余货款8,163.08万元未及时支付,中部合盛拖延付款的行为构成严重违约。因中部合盛是合盛硅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合盛硅业应当对其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中部合盛向原告天通日进支付货款8,163.08万元;(2)判令被告1中部合盛赔偿原告天通日进损失2,448.924万元;上述第(1)项和第(2)项暂合计金额为10,612.004万元;(3)判令被告2合盛硅业对被告1中部合盛第(1)项和第(2)项应付款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将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2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6月5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0名),缺席会议的监事0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3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9,3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截止2019年9月27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37,000张,募集资金总额893,7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171,25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81,528,75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4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8,038,75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94号《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便于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管理层认真调查和慎重评估,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和使用“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业务办理及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0,100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07,155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小计(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人))			67,000	20,100	30%
合计			67,000	20,100	30%

2、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郭英麟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200	14,746	30.00%
2	梅琼阳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200	14,454	29.97%
3	谢瑞章	副总经理	44,800	13,440	29.99%
4	邓玲玲	董秘兼财务总监	8,000	2,400	30.00%
小计			150,200	45,040	29.9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1人)			540,400	162,115	30.00%
合计			690,600	207,155	30.00%

注:本次归属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动注销其全部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本次归属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1,640股,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本次拟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5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

本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590007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8日止,天德钰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共计57人缴纳的22.7255万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88,409.42元。2025年6月6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4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